

附件 1

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1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2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p> <p>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4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分设、分离、采购项目委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p> <p>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附件 2

财政轻微违法行为整改承诺书

_____ 财政厅（局）：

你厅（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对我（单位）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整改。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整改；

2、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

我（单位）将即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厅（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

